

南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文件

通大院机〔2016〕7号

关于印发《南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本科生导师制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系（室）、实验中心：

《南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已经院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通大学
机械工程学院
2016年9月21日





抄送：学生处 教务处
南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2016年9月21日印发

南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

一、总则

为建立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良好机制，充分发挥教师在育人过程中的主导和能动作用，鼓励高水平教师更多地参与本科生的教育指导工作，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决定在全院本科生中实行导师制，自 2016 级学生起执行。

本科生导师制不同于研究生导师制度和学生辅导员制度，本科生导师主要从专业、思想、心理等方面给予学生引导和帮助，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全面提高。本科生导师应与学生辅导员及班主任保持联系沟通，相互协作。

指导本科生是教师的基本职责和义务之一，学院将此纳入教师年度考核、技术职务晋升和岗位考核。

鼓励和支持本科生进入教师的研究所和各类课题组，学院将在用房、办公条件及其他方面给予支持。

二、本科生导师的条件和聘任

凡在本院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教师、实验技术人员以及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符合下列基本条件者均有资格、有责任和义务担任本科生导师工作。

1.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工作责任心强，师德高尚，严于律己，为人师表，尊重、热爱、关心学生。

2.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

3.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科研工作能力。

行为不端或学术上有弄虚作假行为或有教学事故记录者不能担任本科生导师工作。

本科生导师实行聘任制。由学院负责聘任、选配。原则上，每名教师指导同一年级的学生不超过学院师生比的两倍。

三、本科生导师的职责

本科生导师工作是学院教职工应履行的岗位职责，是对教职工进行育人指导和公共服务方面工作考核的必要内容。导师对所指导的学生在校期间的思想、品德、生活、学习、就业等方面的问题予以积极引导，并作为主要责任人之一。

1.关心学生的思想进步，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帮助学生明确学习目标，端正学习态度。关心学生的身心健康，促进学生知识、能力、素质的全面协调发展。

2.对学生进行思维方法、学习方法的指导与帮助。指导学生了解专业的基本情况、发展动态、社会需求，根据学生的学习能力、兴趣、爱好，对学生选课、学习进程安排和专业方向选择进行指导。

3.有计划地培养学生的社会实践能力和科研能力。积极创造条件并鼓励学生参与导师的科研课题，接受科研训练，培养其科研兴趣、科研能力、创新能力和社会实践技能，促进学生科学素养和创新能力的提高。

4.为学生深造就业的提供参考意见和实际帮助，教育学生树立正确的

择业观，做好毕业生思想教育和就业指导工作。

5.与学生保持一定频度的接触，每月与被指导的学生面谈或集体指导不少于一次，每学期参加学生集体活动或面向学生开设学术讲座不少于一次。每学期开学两周内及选课前一周内必须与学生见面，对当学期的学习计划和选课进行指导。

6.收集学生对学校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向院系反馈。

四、本科生导师的工作考核

1.本科生导师工作考核纳入学院教职工的年度考核，每学年进行一次，本科生导师的考核由学院和各系（室）统一组织。考核方法采用导师自我评价和学生评价相结合的办法，全面考核导师履行职责情况和指导效果。

2.指导教师在《本科生导师指导手册》记录栏中根据指导工作情况每学期填写对学生的指导建议及约谈记录；学院每学期收回一次，检查导师工作实施情况。

3.导师对学生指导要认真负责，做到有计划、有记录、有总结、有效果。导师应规范填写《本科生导师指导手册》，对每一位学生每一次参与活动情况作出书面评语，期末写出学习、学业评语，指出学生的努力方向，并依此调整指导计划。

4.本科生导师工作的考核结果，作为教师工作年度考核、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和岗位聘任的依据。

5.学院对考核合格的导师，按照工作量大小适当给予学时补贴计入当

年教学工作量。

6.学院每年评选表彰一批优秀本科生导师（约占导师数 5%）。优秀本科生导师在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和下一任岗位聘任中，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7.导师指导本科生获得奖励按下列条件给导师奖励。

（1）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国家级大学生各类竞赛并获得奖励，按照学院《岗位(业绩)津贴分配办法》对导师予以奖励。

（2）指导的学生首位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视导师为第一作者按照学院《岗位(业绩)津贴分配办法》对导师予以奖励。

（3）指导的学生首位获得发明专利授权，视导师为第一作者按照学院《岗位(业绩)津贴分配办法》对导师予以奖励。

五、组织和实施

1.为保证本科生导师制的顺利实施，学院成立领导小组，由学院分管教学工作的主管领导担任组长，学生工作副书记、教务办公室老师、各系主任、学生辅导员等为成员，负责本院及系导师的遴选、聘任、日常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制定相应的管理规定和实施细则，抓好本科生导师制的工作落实、监督、检查和考核。

2.实施步骤：

（1）实施时间：学生从一年级第二学期开始选报导师，至三年级第二学期结束，进入四年级后由毕业设计指导教师负责。

（2）教师个人报名，学院根据导师任职条件进行选拔，确定导师人

选。学院将导师最终人选及其简历向学生公布。

(3) 学生报名。根据公布的导师研究方向结合自己的学习兴趣，选择自己的导师人选，每名学生可以选报两位导师。学院根据导师和学生情况进行适当的调剂，导师对所报的学生进行考核选拔，确定学生人选，最后由学院备案，并将导师及其指导学生名单予以公布。

(4) 导师与自己指导的学生见面并谈话，确定今后指导的地点、时间和指导方式，对学生提出要求。

六、附则

1. 本办法未涉及到的其他事宜由学院教学委员会商讨确定；
2.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